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4.61 元/股。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 6.02 元 / 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17 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054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6.02 元/股调整为 5.3405 元/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